

NTPC

國中勞權課程 推動說明&培訓營

112/2/6

主辦：新北勞工局、教育局



NTPC

國中勞權課程實施計畫 推動流程簡介



勞權種籽
師資培訓營



種籽教師
(提供授課鐘點補助)



學期
入班授課



辦理成果
回報



勞權種籽師資 培訓營



- 時間：寒假
- 對象：不限類科老師
(同時支援高中及國中授課者，
國、高中職培訓營可以擇一參加)
- 課程種類：基礎、進階
- ☑ 研習時數、研習證書
- ☑ 公差代假、課務排代
- ☑ 授課教師核撥鐘點費

國中勞權課程 推動



NTPC

辦理對象

國九技藝班

時間

學年第**2**學期
(會考完-畢業前)

教材

- PPT
- 示範教學影片
- 教學簡案

流程

- ① 發文調查
- ② 學校回傳
- ③ 禮券/商品卡寄送
- ④ **2**堂課辦理中
- ⑤ 成果核銷

敘獎

學年敘獎



授課教材

新北勞動雲 下載



職業訓練 新北人力網 服務資訊 網路申辦 動態資訊 關於我們 勞工大學

國中勞動權益課程

瀏覽人數：1044

1. 實施計畫

- 下載《111學年度第2學期 國民中學勞動權益課程實施計畫》(.docx, 207 KB)
- 下載《111學年度第2學期 國民中學勞動權益課程實施計畫》(.pdf, 409 KB)

2. 勞動教材

- 個體勞動 (.pptx, 100 MB)
- 集體勞動 (.pptx, 367 MB)

3. 教案影片

【國中勞權教材-示範教學影片】

- 個體勞動

國中勞權教材 示範教學影片 新北勞權講... 我的未來

咖啡廳店員 桌遊店員工 油土伯 (Youtuber) 上班族

2. 勞動教材

- 個體勞動 (.pptx, 100 MB)
- 集體勞動 (.pptx, 367 MB)



3. 教案影片

【國中勞權教材-示範教學影片】

- 個體勞動



勞權課办理流程

第**2**學期初
(約**2**月)



教育局發文調查
各校辦理
班級**&**時程

學校統計辦理班級
(**2-3**月)



學校回傳
辦理班級與時程
給勞工局

統計各校需求量後寄送
(**4**月)



學生獎勵品
禮券/商品卡寄送
(不須禮券請告知)

課程辦理完畢即可寄回
(最晚**7/15**)



成果核銷寄回勞工局
(不申請鐘點費請告知)

培訓營、勞權課 FAQ



1

Q 培訓營一定要參加嗎？

A 參加培訓營完成課程結訓者，始有授課資格。

因勞權議題經常變革，須經常回流受訓，非僅參加一次。

2

Q 授課的老師有特定資格嗎？

A 參與勞工局舉辦的培訓營培訓，並完成課程結訓者，取得授課資格，方符合為鐘點費補助對象。

3

Q 校內授課資格的老師不足？

A 培訓營開放所有類科老師參加，同一校派員多位老師參訓，可以避免人數不足的情況。

1

Q 勞權課程是否需要配合推動？

A 課程屬於本府勞動教育扎根的重要政策，未配合推動學校，列為列管名單，視為優先輔導對象。

2

Q 可否以融入公民課之方式辦理？

A 非計畫認列方式，勞動知識內容較多，現行仍以額外**2**堂課方式加強。

3

Q 學校課務繁忙難以排入，無法辦理怎麼辦？

A 如有實務操作困難可向勞工局提出，將召集內部會議滾動修正推動方式，並提供輔導&資源協助。

4

Q 可以用演講的方式代替入班辦理嗎？

A 計畫設定以小班式教學推動，演講方式恐影響授課效果。

5

Q 有申請學生獎勵品(7-11禮券)，可否調整核發每位學生核發的金額？

A 可以依照教學需要稍微調整，如有申請獎勵品，一定要寄回成果報告進行核銷，如未如期辦理，須將對應班級禮券退回。

成果報告-錯誤態樣分享

- ① 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- ② 上課照片
- ③ 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
- ④ 學校收款收據



成果報告—領取禮卷學生簽名

附件 3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】—成果報告表（個體勞動）

學校名稱		市立三重商工					
編號	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授課	
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	
1	板一乙	10/26	1	10/26	2	劉	
2	板一乙	10/26	1	10/26	2	劉	
3	板一乙	10/26	1	10/26	2	劉	
4	圖一乙	10/19	1	10/19	2	劉	
5	圖一乙	10/19	1	10/19	2	劉	
6	圖一乙	10/19	1	10/19	2	劉	
7	商一乙	11/3	5	11/3	6	劉	
8	商一乙	11/3	5	11/3	6	劉	
9	商一乙	11/3	5	11/3	6	劉	
10	貿一甲	11/2	6	11/2	7	劉	明
11	貿一甲	11/2	6	11/2	7	劉	明
12	貿一甲	11/2	6	11/2	7	劉	明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）

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，俾利本局順利核撥鐘點費。

編號 3 授課講師劉明利用課餘時間授課（此敘述為核銷用，請勿刪除，○○○請替換為實際講師姓名，請校所承辦人於右下方欄位蓋章）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，俾利本局順利核撥鐘點費。

編號 3 授課講師劉明利用課餘時間授課（此敘述為核銷用，請勿刪除，○○○請替換為實際講師姓名，請校所承辦人於右下方欄位蓋章）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未寫明「編號__~__授課講師○○○

利用課餘時間授課」

（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授課，避免重複請領鐘點）

成果報告 –上課照片

附件 3 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】 - 成果報告表 (個體勞動)

新北市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辦理「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」
成果報告表-活動照片

班級: 餐一平(僑)

成果照片	
成果照片	



未同步寄送照片電子檔

AP2747@ntpc.com.tw

成果報告 - 鐘點費請領清冊

附件 4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】— 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 (個體勞動)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講師鐘點費 請領清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			上課日期	堂數	單價	應領金額	補充 健保費	實領金額	
4	講師	薛 等	10/14、10/21、 10/28	6	420	2520	0	2520	講師

經手人

出納

會計

機關長官

教師兼實習主任

會計室主任

機關長官

※依二代健保之規定，特定所得、收入超過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以上者，將由學校代收 1.91%補充健保費。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 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。

			上課日期	堂數	單價	應領金額	補充 健保費	實領金額	
6	講師 姓名	傅 婷	10/21、10/28	4	420	1680	0	1680	講師 簽名
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

經手人

出納

會計

機關長官

教師兼實習主任

會計室主任

機關長官

※依二代健保之規定，特定所得、收入超過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以上者，將由學校代收 1.91%補充健保費。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 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。

核章處，漏蓋章

鐘點費請領清冊上課日期 vs 學生禮券簽名上課日期

不符

新都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					新都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						
第一堂					第二堂						
日期		節次		日期		節次		授課講師			
1	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張
1	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蔡
1	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陳
1	12/9	5	11/25	6	FD101	11/25	5	11/25	6	石銘	劉
1	12/9	5	11/25	6	FD101	11/25	5	11/25	6	石銘	陳
1	11/25	5	11/25	6	FD102	11/25	5	11/25	6	石銘	蔡
1	11/25	5	11/25	6	FD102	11/25	5	11/25	6	石銘	吳
1	11/25	5	11/25	6	FD102	11/25	5	11/25	6	石銘	林
2	11/25	5	11/25	6	FD102	11/25	5	11/25	6	石銘	賴
2	11/25	5	11/25	6	FD102	11/25	5	11/25	6	石銘	吳
2	11/25	5	11/25	6	CS101	12/09	5	12/09	6	石銘	鄭
2	11/25	5	11/25	6	CS101	12/09	5	12/09	6	石銘	王
2	11/25	5	11/25	6	CS101	12/09	5	12/09	6	石銘	劉
2	11/25	5	11/25	6	CS101	12/09	5	12/09	6	石銘	胡
2	11/25	5	11/25	6	CS101	12/09	5	12/09	6	石銘	薛
2	11/25	5	11/25	6	CS102	12/09	5	12/09	6	王	林
2	11/25	5	11/25	6	CS102	12/09	5	12/09	6	王	郭

成果報告 — 學校收款收據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		銀行戶名: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	
收款收據		銀行別:淡水信用合作社林口分社	
(憑證十四)		銀行代號:1200131	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		帳號: [REDACTED]	
		學校統編:02142238	
		111033	
繳款人或機關名稱	新北市政府勞工局	金額	
收入科目及代號	應付代收款		6,720.00
臺幣大寫	陸仟柒佰貳拾圓整		
事由	新北市高中職勞權課程講師鐘點費	備註	依111.08.31新北教技字第1111621835號函
事由	新北市國中勞權課程講師鐘點費	機關長官	[REDACTED]
1.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 2.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 3.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、收款金額、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單，通知會計單位查核。			

銀行戶名: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	
銀行別:淡水信用合作社林口分社	
銀行代號:1200131	
帳號: [REDACTED]	
學校統編:02142238	
第一聯 收據 交繳款人收執	

記得檢附付款資訊

存聯需正確

事由 需有「新北市」「國中勞權課程」「講師鐘點費」

成果報告-寄送

請寄到勞工局勞工組織科(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)

X 教育局(21樓)

聯絡資訊

- 新北勞工局 勞工組織科
承辦人 簡科員

- **02-2960-3456** 分機**6309**
- **AP2747@ntpc.com.tw**

- 勞權種籽教師**LINE**群組





Q & A

**Thank you for your participation in
today's activity.**